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18年2月28日上午9:00点在公司二楼会议室召开，本次会议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召开，会议通知已于2018年2月21日以电子邮件的方式发出。本次会议应出席董事9名，实际出席董事9名，其中董事党增军先生、刘东平先生以通讯方式参加，其他董事均以现场方式参加。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公司法》及其他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会议由董事长薛德龙先生召集和主持，经与会董事审议一致通过以下议案：

（一）《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使用不超过50,000万元的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在上述额度内，资金可循环使用。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使用闲置自有资金进行投资理财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二）《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议案》

表决结果：同意9票、反对0票、弃权0票

同意公司为控股子公司中原内配集团安徽有限责任公司向中国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限公司安徽省分行申请的综合授信提供担保，担保额度为人民币2,000万元。该议案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于为控股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详见指定信息披露媒体《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及公司指定信息披露网站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独立董事对该事项发表的独立意见详见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特此公告。

中原内配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二月二十八日